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137號

原　　告　宏海水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長達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陳進長律師

被　　告　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萬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9,7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至9月2日間向其採購魚類加工等產品，貨款為新臺幣57萬3,750元，被告並分別開立票據號碼QN0000000、票面金額38萬4,000元、發票日114年12月31日，及票據號碼QN0000000、票面金額18萬9,750元、Z發票日為115年1月15日之支票二紙交付原告持有，詎上開二紙支票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原告屢次催款，被告均

置若罔聞，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內容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內容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